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采购 2025 年鹤山市 登革热媒介应急消杀服务项目的 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对 2025 年鹤山市登革热媒介应急消杀服务工作的询价公告项目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现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采购。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鹤山市登革热媒介应急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登革热应急响应终止）

（四）服务范围：鹤山市内指定的登革热媒介应急消杀区域（具体区域根据实际疫情防控需求确定）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须按照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求开展应急消杀服务，服务内容为在鹤山市内登革热疫点中病例住所及其所在整栋建筑物的蚊媒控制以及核心区、警戒区的孳生地清理和灭杀成蚊的工作，每次消杀后提交工作记录。

（二）报价内容：供应商须填写 消杀服务单价（单位：元/平方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结算方式：按实际消杀面积结算，合同总金额=中标单价×实际消杀面积（以采购方验收数据为准）

（四）预算采购金额：预算采购金额为 2.1 万元（最终以实际消杀面积结算为准）。

（五）当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限额 2.1 万元时，采购方将根据实际疫情防控需求与供应商再次协商，双方就后续服务内容、价格等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三、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且具备提供完善售后服务的能力。

（三）具有开展过登革热媒介应急消杀工作经验，能提供项目委托协议书相关证明，以合同为准。

（四）具备开展滞留喷洒、绿篱技术、空间喷雾等消杀技术所使用的消杀器械各 2 套以上。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价者请登录鹤山市卫生健康局网站

五、报名要求

(一) 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

(二) 报名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工作日) 早上 8:30 -11:30, 下午 14:30-17:30

(三) 报名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鹤山市卫生健康局疾控股

(四) 提交资料: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采购项目实施预算表一份 (自备), 报价单 (含单价及总价测算), 开展登革热媒介应急消杀工作证明。所提交的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用封条密封并盖章。

六、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二) 联系人: 陈先生

(三) 联系电话: 0750-8938858

(四) 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

八、本公告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5 个工作日)。

